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2-07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5家全资子公司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11月16日，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林涿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林宁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林广平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林郸城县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

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林获嘉县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雄安”)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林涿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永林宁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永林广平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永林郸城县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永林获嘉县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共5家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期注入。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永林涿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永林涿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 **主营业务：**生物质研发利用和技术服务；沼气的生产、净化、提纯及销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二氧化碳生产、销售；燃气输配管网、场站及工业用气管网的建设、运营；沼气发电；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料、液体肥料的生产及销售；沼渣、沼液研发服务、加工；秸秆的收购、储

存、运输及销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围为准。）

4.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中林雄安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

（二）永林宁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永林宁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 主营业务：生物质研发利用和技术服务；沼气的生产、净化、提纯及销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二氧化碳生产、销售；燃气输配管网、场站及工业用气管网的建设、运营；沼气发电；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料、液体肥料的生产及销售；沼渣、沼液研发服务、加工；秸秆的收购、储存、运输及销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围为准。）

4.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中林雄安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

（三）永林广平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永林广平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 主营业务：生物质研发利用和技术服务；沼气的生产、净

化、提纯及销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二氧化碳生产、销售；燃气输配管网、场站及工业用气管网的建设、运营；沼气发电；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料、液体肥料的生产和销售；沼渣、沼液研发服务、加工；秸秆的收购、储存、运输及销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围为准。）

4.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中林雄安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

（四）永林郸城县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永林郸城县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 主营业务：生物质研发利用和技术服务；沼气的生产、净化、提纯及销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二氧化碳生产、销售；燃气输配管网、场站及工业用气管网的建设、运营；沼气发电；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料、液体肥料的生产和销售；沼渣、沼液研发服务、加工；秸秆的收购、储存、运输及销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围为准。）

4.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中林雄安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

（五）永林获嘉县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永林获嘉县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 主营业务：生物质研发利用和技术服务；沼气的生产、净化、提纯及销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二氧化碳生产、销售；燃气输配管网、场站及工业用气管网的建设、运营；沼气发电；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料、液体肥料的生产和销售；沼渣、沼液研发服务、加工；秸秆的收购、储存、运输及销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为准。）

4.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中林雄安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

上述对外投资基本信息以在当地相关部门的登记注册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

新公司将作为公司在涿州、宁晋等 5 个县市开展生物质能循环经济项目的重要实施主体。通过对农林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打造经济与生态双循环系统；发挥项目“负碳”属性，实现农林废弃物由“碳源”向“碳汇”的转型；奠定永安林业持续发展动能，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新公司的设立将使公司实现农业、林业可持续发展，助力“双碳”战略的布局和完善。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的设立事项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审批。在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如国家经济制度的变革或经济法规、经济政策的修改等政策风险、市场环境变化及产业政策变化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内外部风险。

针对各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导向，尤其是争取各类政策补贴；积极完善新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建立长期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配套完善的监管、监督机制；项目实施前，确保项目融资到位，尤其是争取绿色长期贷款，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致力于新业务的做大做强，建立品牌优势，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